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辦理捷運系統刑事案件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

*聯絡人：郭俊良

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
*傳真：02-23890997

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臺北市捷運系統內（不包括新北市）有構成違反刑法，或其他法律規定犯罪行為者（不包括外國駐華使節人員及其眷屬或其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），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發生數：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或勤指中心發現犯罪之時為準。

(二)破獲數：各警察機關破獲犯罪之時為準。

(三)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發生數：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、告發或勤務中心發現之犯罪，在同一期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總和件數，包括本期以前所未報發生積案，於本期內偵破件數。

(二)破獲數：係指前款案件，經警察機關偵（調）查破獲，在同一期間（月、年）內或同類案件破獲之總和件數。

(三)嫌疑犯：係經警察機關偵（調）查後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，並經移送法辦之人之總數。

(四)重大竊盜：係指 1. 失竊總價值 100 萬元以上竊案。2. 竊盜槍械、軍火、爆裂物，或國防上、交通上、學術上之重要設施、器材。3. 被竊人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，或來訪之外籍貴賓。4. 竊盜重要儀器、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。

(五)重傷害（含傷害致死）：係指行為人以重傷害之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既遂者，並含傷害致死。

(六)一般傷害：係指重傷害（含傷害致死）以外之傷害行為，並含加暴於直系血親尊

親屬而未成傷者。

(七)重大恐嚇取財(或得利)：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、下毒、縱火、爆炸等手段恐嚇勒贖財物(或得利)之謂，並含其他特殊恐嚇取財案件。

(八)一般恐嚇取財(或得利)：係指重大恐嚇取財(或得利)以外之恐嚇取財(或得利)案件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縱行項目按「中華民國刑法」及相關法規之案類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暨所屬各分局，以及各專業警察單位，依據事實，填報刑案發生、破獲刑案紀錄表，及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，送經刑事警察局分類整理，輸入電腦後，由本局捷運警察隊核對刑事紀錄表確認無誤後編製本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